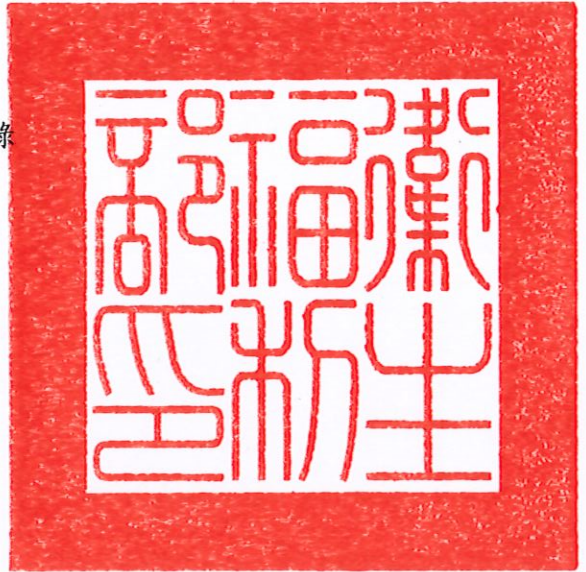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1084號  
附件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  
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已研擬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、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，可涵蓋現行公告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品項，並修正定量極限為孔雀綠(以孔雀綠與還原型孔雀綠之總量計)及結晶紫(以結晶紫與還原型結晶紫總量計)均為0.5 ppb，故擬辦理廢止事宜。

四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[hanyi@fda.gov.tw](mailto:hanyi@fda.gov.tw)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  
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

部長陳時中